

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併購策略與檢核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訂定

第一條、前言

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快速建立核心競爭力，公司於必要時由經營階層與專業團隊進行併購策略，並應遵循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規定及本管理辦法進行審慎評估之。

第二條、併購策略與檢核內容

一、擬定併購策略

- (一) 併購之綜效考量，包括財務、管理、營運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。
- (二) 著重規模經濟之效益與提高市佔率。
- (三) 考慮進行併購標的公司價值低估，有潛在利益之存在者。
- (四) 行銷或研發團隊，可快速建立或補強公司核心能力者。

二、選擇併購對象

- (一) 策略面評量：選擇與本公司具有行銷、客戶群，業務等互補性。
- (二) 財務面評量：考慮對方資產規模、品質、獲利能力，可創造現金流量。
- (三) 營運面評量：選擇組織文化相似、管理團隊強、潛在營運綜效高。
- (四) 系統面評量：通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不會列入主要評估點，但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不相容，則有廢置一方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成本。

三、價值衡量及風險評估

併購對象的價值評估，透過現金流量折現、帳面價值、市場價值參考，互相對照，並將潛在風險數量化後做為負項加總。

四、併購綜效

若公司併購後之預期價值，比併購前兩公司個別加總來得高，即表示有併購綜效，專案小組亦應客觀的算出預期價值提報決策。

五、實質審查

審查小組務必稟持專業客觀的精神做全面的審查。實質審查包括評估技術、生產、行銷、業務、財務及法律等多重面向，尤其應注意潛在的稅務、或有負債、承諾等未於報表上的項目，並應確立合併綜效的可達成性。

六、董事會決議

專案小組完成實質審查後，應做成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三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。